附件1

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

一、国内外顶尖人才

1.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克奖获得者；

2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

3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

4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；

5.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；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
6.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（以《财富》最新发布为准，下同）总部首席执行官、首席运营官、首席技术官。

二、国家级领军人才

（一）科技创新创业领域

1.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（青年项目除外）；陕西省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；

2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；

3.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

4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；

5.国家“863计划”领域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；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、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；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项目负责人；

6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、副总师；

7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重大项目主持人，获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“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”资助学术带头人；

8.国家级重点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；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（技术）中心、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（首席科学家）。

（二）企业经营管理领域

9.近5年在世界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近5年担任中国企业500强（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）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

10.在西安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8000万元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

11.在西安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00万元及以上者；

12.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项目运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2人）；

13.“全国文化企业30强”（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社最新发布为准）高级管理人员（每个单位限报2人）；

14.获得私募股权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，须为团队带头人和2名核心成员）；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

15.正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（含市一级分支机构），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且年收入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0倍以上的人才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。

（三）教育、卫生领域

16.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；

17.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18.国医大师；全国名中医；

19.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；树兰医学奖获得者；

20.现聘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主任委员（含候任主任委员）、副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

21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；

22.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23.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

24.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

25.茅盾文学奖获得者；鲁迅文学奖获得者。

（五）综合类

26.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领军人才；陕西省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；

27.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入选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

28.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；

29.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。

三、地方级领军人才

（一）科技创新创业领域

1.国家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青年项目入选者；陕西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；陕西省“三秦学者”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团队带头人；

2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；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、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

3.中国专利奖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、省专利奖金奖第一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

4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（课题）负责人；

5.国家“863计划”领域专家组成员，专题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课题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，课题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国家科技支撑（攻关）计划课题负责人（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6.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（项目或课题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；

7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重大项目课题主持人、重点项目主持人（课题、项目已通过结题验收），获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资助者；

8.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2名；省部级实验室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省部级工程实验室、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）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企业经营管理领域

9.近5年担任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（以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）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

10.在西安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4000万元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

11.在西安市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连续工作满1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60万元及以上者；

12.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、省级领军型文化企业的运营机构高级管理者（每个单位限报2人）；

13.获得私募股权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，须为团队带头人和2名核心成员）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；

14.正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（含市一级分支机构），拥有国内外精算师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、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注册金融理财师（CFP）、金融风险管理师（FRM）、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（ACCA）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，在金融行业从业3年以上且年收入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倍以上的人才（每个单位限报3人）。

（三）教育、卫生领域

15.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，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师德标兵、全国师德先进个人、省特级教师；

16.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，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17.省级名中医；中国医师奖获得者；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；

18.国家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带头人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（学科）（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）带头人；现聘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（四）人文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

19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负责人；

20.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、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21.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

22.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

23.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；

24.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

25.近5年，在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、传统工艺、体育领域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重大奖项者(第一名或一等奖以上)。

（五）综合类

26.国家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陕西省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

27.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；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中青年专家；

28.“三秦友谊奖”获得者；

29.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；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；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；

30.全国技术能手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全国职工劳动竞赛、技能竞赛等技术状元、技术能手获得者；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。